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令新
電話：03-4096682 #2008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254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50036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民眾及本府機關學校員工之客語能力，本府客家事務局特向客家委員會爭取，於115年6月27日加開客語能力認證—基礎級暨初級「桃園場次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要點」及「本市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客家事務局推動「時時學客話、月月有開班、季季可認證」政策，詳如官網（<https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）。
- 三、考試認證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認證日期：115年6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（二）認證地點：桃園市考場（依准考證公布為準）。
 - （三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止。
 - 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府客家事務局報名網站



(<https://www.beclass.com>

/rid=30525146969b93733374) 完成線上報名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市各議員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